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載於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編纂]完成後[編纂]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按下列附註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倘[編纂]於2017年8月31日進行，[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及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倘[編纂]於2017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2017年 8月31日的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 [編纂]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17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之[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餘下相關開支計算得出。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於2017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17年12月27日宣派的特別股息16,000,000港元。倘將於2017年12月27日宣派的特別股息16,000,000港元計入於2017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86,388,000港元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18港元、0.20港元及0.22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建議首次[編纂](「建議[編纂]」)而於[編纂]刊發的 貴公司文件(「文件」)附錄二第A節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文件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編纂]對 貴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同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摘錄。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 (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對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文件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履行聘約。該標準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補發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此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審核或審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文件之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就此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會就於2017年8月31日之建議[編纂]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在適用的標準基礎上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夠提供一個呈現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的合理基礎，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能否使該等標準產生適當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顧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證據是充分且適當的，足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